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3-25-0262-PCS

原 告：檢察院

嫌 犯：王小軍WANG XIAOJUN，男，1985年2月5日出生，父親：王從亮，母親：張玉梅，持中國護照，編號：E2597XXXX，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嵩山路202號，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嫌犯王小軍WANG XIAOJUN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175條第1款結合第178條及第129條第2款h)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侮辱罪。

並將本案審判聽證日期訂定於2025年10月16日上午9時45分進行。

嫌犯須於上述日期到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9月4日，

法官

岑勁丹

*

法院首席書記員

譚兆寶